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停车场管理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军队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管理、服务上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停放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管理、服务物业范围内的停车场中的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发生下列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

（二）划痕、刮擦、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机动车辆受损。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四）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五）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车位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车位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